

郴州市教育局

郴教通〔2026〕8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直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现将《郴州市直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郴州市直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教育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设、竣工验收、审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科学的投资决策、实施和监管机制，确保工程质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1号）《郴州市市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郴财预〔2025〕163号）等文件，以及郴州市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和政府采购集中目录等，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由各类财政性资金投入或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投入的各类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设备设施购置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含新建、改建、扩建、装饰、拆除、修缮等工程；设备设施购置项目包含教学、生活、体艺卫、安保等设备设施。具体包括：

- （一）以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
- （二）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
- （三）项目单位贷款投资，以收费权抵押或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还贷的基本建设项目；

（四）社会投资，以项目单位转让收费权或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回报或补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

（五）其他使用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资金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招标、政府采购、建设、监理、变更、验收、预决算、审计、资金的拨付与管理等各个环节必须符合相关程序及规范，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用钱必报备、用钱必问效”。

市教育局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对市直属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预算评审、招标（政府采购）、建设、验收、结算评审、绩效评价等全流程进行监管，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单位实行全流程进度备案制，相关环节完成情况需及时向市教育局备案；50万元以上项目招标文件需经市教育局合法性初次审查后，再由各项目单位选取第三方专家论证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各项目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申报项目。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别及限额标准完整、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实现应采尽采。项目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违法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未按要求进行预算评审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安排预算。未列入年度立项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建设，属

继续建设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实施。严禁实施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禁项目单位擅自举债建设项目。

（一）立项申报与计划制定。每季度拟定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经项目单位校党委（务）会、校务会研究通过后向市教育局申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审查等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严禁个人独断专行，严禁以临时性机构决策。市教育局根据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学校发展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重大项目需现场勘察，其他项目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察）。学校使用自有资金实施的10万元及以上项目一并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实施。

（二）项目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精准安排资金，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要求，拟入库项目需进行预算评审。新设立重大政策和新增100万元以上项目、新增规模20%以上的既有政策和支出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并须和预算评审整合同步开展。

（三）立项批复与实施。市教育局每年底在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前，组织人员现场复核，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商市财政局确定下年度立项建设项目和市本级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并纳入项目实施库管理。各项目单位根据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批准立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自主实施，达到需向市发改部门申请立项批复手续的应按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对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须在指定网站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第五条 项目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管理办法》(郴政办发〔202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和概算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发〔2023〕174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来控制投资成本。各相关控制目标如下:概算控制在估算的±10%以内,预算控制在概算的±5%以内,决算控制在预算的±3%以内。

第三章 第三方服务机构选取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范围:事前绩效评估、可研编制、建设方案编制、地勘、环评、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物业服务、预算评审、结算评审等。

第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选取方式。各项目单位应按项目类别、投资金额不同依法依规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招标或采购,选取符合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招标投标、采购全过程须在项目单位纪检监督下进行。

第四章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第八条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政府投资项目需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若需)要求进行设计,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或审核投资概算。

第九条 投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方案（包括可研、概算、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的评审前，须经项目单位集体研究后，再由项目单位或报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投资概算、前期准备情况等评审，根据学校职能定位、办学特色、文化引领、功能提质和长远发展相结合，确定设计方案，并形成必要的评审过程资料和结论性文件备查。

第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等获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和投资额进行，无论是建设项目总造价，还是单项工程造价，均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未经审查审定的图纸不得作为施工用图。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图纸一经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基建项目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必须按《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管理办法》（郴政办发〔202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和概算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发〔2023〕174号）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设计变更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原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并经施工图审查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工程变更后，若原承建单位资质不能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具备独立招标条件的，变更新增部分应当依法招标。

第五章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方案设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立项计划，依据实用、够用、节能、环保、安全的原则编制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方案（包含设备设施购置的内容、数量、相关技术指标、实施措施及资金预算等）。根据《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郴财采资〔2021〕3号）等，设施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指标、预算价格必须在各项目单位的纪检部门的参与监督下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且参与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并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方案由项目单位组织相关处室等部门进行论证。对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方案则需聘请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对专业性较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编制方案、评审论证等。

第六章 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或采购要求。由项目单位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招标或采购有资质的事务所造价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具体细则如下：

（一）评审金额在400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合同实行财政、住建双备案，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双公开）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含“机器”管招投标）方式产生中标施工单位。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325

号)等文件,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且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代建制。

(二)评审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邀请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中标施工单位。

(三)项目单位造价评审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招标或采购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确定中标施工单位。

(四)项目单位内控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可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采购。若采取直购方式的,则须经校党委(务)会、校务会集体研究。

第十五条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服务项目。由项目单位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招标或采购有资质的事务所造价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具体细则如下:

(一)评审金额在公开招标标准以上(200万元)的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若干事项的通知》(郴财采资〔2023〕29号)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评审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标准以下(50-200万元的货物、80-200万元的服务)的设备设施购置、服务项目(包

括勘察、设计、监理、物业等），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邀请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或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采购。

（三）评审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设备设施购置、服务项目（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物业等），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组织实施采购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若采取直购方式的，则须经校党委（务）会、校务会集体研究。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必须依法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建设合同。所有合同必须明确安全、质量责任。勘察、设计合同既要明确勘察、设计单位的服务质量标准，也要有售后服务制约措施，还要明确因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单位的投资损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赔偿的范围和要求；施工、监理、设施设备购置等合同既要明确质量标准、工期要求，也要明确违约责任。限额以上项目合同需按规定时间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限额以下的到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七条 户外电线杆线、自来水、天然气及玻璃幕墙等特殊项目的施工，必须要求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队伍施工。塑胶运动场的建设从采购到竣工验收均须有相关专家全程参与。

第七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必须组建原则性强、业务能力精的专班，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包括报建、施工、隐蔽工程的签证、施工与监理的协调和监督、项目验收等有关工作。新建项目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严禁擅自动工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有建设项目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单位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技术交底会，对设计图纸进行全面梳理、交底。

第二十条 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理。监理单位须安排专门的工程质量管理人員，专门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落实质量责任人。项目单位必须执行项目监理考核制度，充分发挥项目监理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简称“三控三管一协调”）的作用，对监理单位是否及时提供监理范围内的各项报告，落实各环节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监理记录真实性等进行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支付监理费用的主要依据。在工程未竣工验收之前，项目单位支付监理费用不得超过监理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十一条 严格工程变更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分权制约、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工程变更内部监管机制。

（一）严格落实项目投资控制。禁止结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如因特殊情况（如项目实施中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确需变更设计、增加建设规模、项目投资的，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调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未经规定程序批准而增加的投资规模，一律不予认可。

（二）严格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问责等内容，强化项目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规范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的内容，

严禁出现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因施工便利或提高工程造价而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立项、工程量和单价审查是否严格把关，工程变更是否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来提高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成本等。

（三）规范工程施工过程中重大变更备案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实际需要变更或调整施工方案的，应在限额设计范围内进行变更或调整，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或调整程序；涉及重大变更的，按《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管理办法》（郴政办发〔202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和概算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郴发改发〔2023〕174号）等，按变更相关程序审批或报批，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严格隐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监督管理制度。

（一）严格隐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监管，明确签证流程和权限，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工程量签证，应当有项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承建单位负责人、设计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单位分管领导的签字。

（二）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临时工程拆除前工程量应当签证确认。

（三）项目单位应当运用影像技术进行现场管理，特别是主要建筑材料、现场见证取样、隐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应当实施影像资料管理，影像资料应能全面反映上述内容的规格、材质、施工工艺等，并将其作为报送审计的必备资料。

第二十三条 基础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行使各自职权，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八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主要包括：基础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主体验收、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工程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验收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础、隐蔽工程、主体等单项工程验收要及时进行，验收前要保持现场原貌，禁止隐盖实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单位负责。此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2号），新建校舍使用前必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所有签证均须为原始签证资料，事后补签证的资料一律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责任由补签人承担，并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做好工程建设的综合效益分析，同时为处理遗留问题的矛盾纠纷提供依据，项目单位必须保存项目建设档案。项目建设档案内容主要是：项目计划批文、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地质勘测报告、施工单位投标书、合同、施工许可证、施工预算、项目施工图纸、消防部门消防审核意见书、验收资料、《基建工程投资表》、项目结算明细表等。重点维修工程档案内容主要是：

维修计划、合同、施工中所有主要材料和施工中出现的問題、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自主组织。验收内容依据采购合同对采购内容、数量、技术参数和功能等进行验收。

第九章 项目结算、决算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财预〔2025〕241号）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归集完整的建设资料和结算资料，编制工程建设项目结算书，并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自行委托第三方评审，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各类批复文件、设计文本、招投标资料、合同、工程进度报表、设计变更、索赔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等，并按规定向市住建部门办理备案、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档案。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拖延或者拒不办理竣工结算的，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郴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等，竣工结算办理完毕，项目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决算报告，进行项目决算财务处理、资料归档和资产管理等。

第十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

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政府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项目单位必须严格与工程质量和进度挂钩，有监理公司的质量和进度意见（若有），且符合合同的有关条款，确保工程进度款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超额预支或支付工程价款。在工程竣工之前，项目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项目单位与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十四条 建立绩效考评机制。项目实施完结后，项目单位应当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并于每年 12 月份前提交项目年度绩效报告，项目完成后需提交项目绩效总结报告。市教育局加强项目绩效的检查监督，并将检查情况与下年度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安排挂钩。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履行概预算、报建、政府采购、验收、审计等手续的，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本办法引起省、市有关职能部门的经济处罚，一律由项目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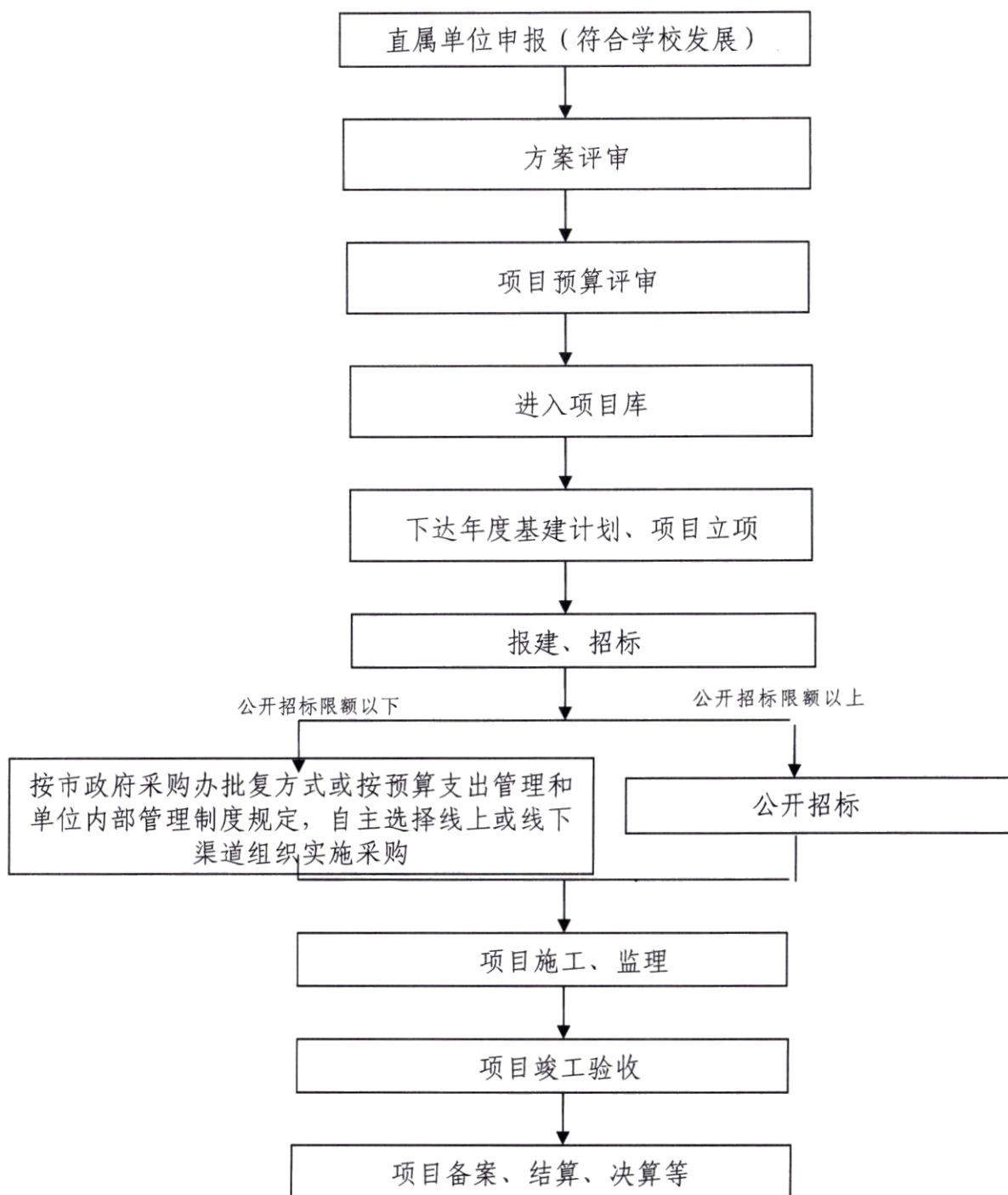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郴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郴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郴教通〔2023〕122号）同时作废。

附件：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流程图

2.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服务项目流程图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流程图



附件 2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服务项目流程图

